张行审发〔2021〕28号

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开展市场主体证照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改革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局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办事流程，现将《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主体证照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7月13日

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市场主体证照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

“三联办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市监发字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探索实现涉企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办、极简办、全域办，开展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与许可证件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”（以下简称证照“三联办”），实现从市场主体开办到变更、注销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，推动我区政务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充分发挥区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的体制优势，以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, 在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基础上，拓展延伸办事链条，合理组合最小颗粒化办理项，通过流程再造、精简材料、压缩时限、集成服务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后台分流、 同步办理、一次办好”的工作模式，实现市场主体证照“三联办”套餐式服务，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，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1. 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一张清单、一次告知。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，结合目前“一业一证”改革所涉及的80个行业许可事项，全面梳理涉企高频行业许可事项，初步确定证照“三联办”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28项，全面、准确、清晰的一次性告知办事企业群众，方便企业群众选择办理。再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充实、调整、更新清单内容，实现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流程。按照“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”的要求，整合联办事项申报材料，打破各业务科室的信息壁垒，实现信息共享，材料复用。依托线下综合受理窗口，所有申请材料一窗受理，业务科室同时审批，形成“一套材料、一次告知、统一受理、同步审批、统一反馈”的证照“三联办”集成办理流程。对办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有先后顺序的，窗口人员一次性收取所有申请材料并留存，所有事项一链办理，统一发证；对需现场核查的事项，要统筹组织、部门联合，实现检查事项一次办理、整改意见一口告知、整改情况一遍复审。

**1.联合开办。**根据办事群众申请，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的，由窗口人员一次性收取相关材料，分别录入不同业务系统。如有审批时间较长、需要现场勘查的，工作人员自行保存相关材料，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审批通过后，由综合发证窗口统一出证。

**2.联合变更。**涉及营业执照、许可证、行业综合许可证变更的，窗口人员统一收件，依据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办理的先后顺序录入业务系统。如有审批时间较长、需要现场勘查的，工作人员自行保存相关材料，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审批通过后，由综合发证窗口统一出证。

**3.联合注销。**根据办事群众申请，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的同时，办理相关许可证注销。

（三）健全风险防控。建立办理进度全面追踪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，即时、同步、全流程展示各环节办理进度、办理结果，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，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探索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积极做好资金、人员、技术保障工作，全面落实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业务协同。各业务科室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应用，遇到“疑难杂症”主动从后台走向前台，确保群众只跑一个窗口。

（三）加强人员培训。针对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事项，要加大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窗口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对证照“三联办”业务做到“一次讲清、一次受理、一次办结”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利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, 积极宣传证照“三联办”的重要意义、改革内容和典型经验,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，提高群众对改革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正确引导社会预期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解决现实问题，积极营造企业满意、政府认可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市场主体证照“三联办”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附件

市场主体证照“三联办”服务事项清单

（第一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场景 | 联办服务事项 | | 备注 |
| 1 | 证  照  联  办 | 营业执照  设立登记  （公司、个体工商户） |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|  |
| 2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|  |
| 3 |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|  |
| 4 |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|  |
| 5 |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（新设立） |  |
| 6 | 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|  |
| 7 | 证  照  联  变 | 营业执照  变更登记  （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等） |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（变更店名） |  |
| 8 |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（变更负责人） |  |
| 9 |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（变更经营范围） |  |
| 10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|  |
| 11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 |  |
| 12 |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（变更业务范围） |  |
| 13 |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（变更负责人） |  |
| 14 |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（变更地址） |  |
| 15 |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（变更单位名称） |  |
| 16 |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地址 |  |
| 17 |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|  |
| 18 |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法人 |  |
| 19 | 出版物零售单位变更名称 |  |
| 20 |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|  |
| 21 | 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审批 |  |
| 22 | 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|  |
| 23 | 证  照  联  销 | 营业执照  注销登记 |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|  |
| 24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|  |
| 25 | 出版物零售单位注销 |  |
| 26 |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注销 |  |
| 27 |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|  |
| 28 | 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|  |